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 不支持监督申请决定书

高检民监〔2015〕174号

广东梅雁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梅雁公司）因与吉富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深圳吉富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富公司）、广州高金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金公司）、普宁市信宏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宏公司）、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华公司）、湖北水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原名湖北水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牛公司）股权转让纠纷一案，不服最高人民法院（2009）民二终字第117号民事判决，向本院申请监督。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本院认为，该案不符合监督条件。理由如下：

一、关于梅雁公司与吉富公司签订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效力问题。本案中，吉富公司与梅雁公司经协商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吉富公司向梅雁公司分期支付了全部股权转让价款20153.5万元，履行了合同义务。现梅雁公司主张两份协议因没有得到中国证监会的批准而不具有法律效力。《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一百二十九条规定：“证券公司设立、收购或者撤销分支机构，变更业务范围或者

注册资本，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公司章程中的重要条款，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停业、解散、破产，必须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证券公司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证券公司的股东资格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条件。直接或间接持有证券公司5%及以上股份的股东，其持股资格应当经中国证监会认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成为证券公司持股5%及以上的股东：（一）申请前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经营而受到处罚的；（二）累计亏损达到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的；（三）资不抵债或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四）或有负债总额达到净资产百分之五十的；（五）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根据上述规定，证券公司变更股东或者股权应当经过中国证监会审批，但中国证监会是对证券公司股东持股资格的认定审批，而非是对签订股权转让合同资格的认定审批。持股资格不能等同于行为人签订合同的资格，股份转让审批并非股份转让合同成立的要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九条第一款“当事人订立合同，应当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之规定，判断合同当事人的主体是否适格，应从权利能力与行为能力两方面来判定。吉富公司作为企业法人，依法具有订立股权转让合同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等均未明确规定，只有经过批准股权转让合同才生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

十四条规定：“合同法第五十二条第（五）项规定的‘强制性规定’，是指效力性强制性规定”。据此，中国证监会的审批行为并非案涉合同的生效要件。在本案一审时，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在致广东高院复函中亦确认，对于证券公司股权转让未经审批的，证券监管机构的做法主要是采取限期整改、限制股东权利和责令转让等监管措施进行纠正，对于本案争议的股权转让，证券监管机构实际采取了限期整改的措施。故在无明确法律法规规定案涉协议因未经批准而无效的情况下，终审判决认为“梅雁公司关于其与吉富公司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与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未生效或无效的主张，没有法律依据，”并无错误。

二、关于吉富公司与宜华公司等四家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效力问题。本案中，吉富公司与梅雁公司签订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后，依约享有对于案涉股份的处分权。案涉广发证券股权由梅雁公司转让给吉富公司，再由吉富公司分别转让给宜华公司等四家公司。案涉广发证券股权的股东名册已进行了相应变更，并分别于2004年10月22日和2006年8月23日经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股权变更登记。案涉股权转让形式要件已经完成。中国证监会对吉富公司向宜华公司等四家公司转让股权并无异议，且中国证监会2010年2月5日向延边公路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发出的《关于核准延边公路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回购股份及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的附件“广发证券股东名单及其持股比例”

中，宜华公司等四家公司持股比例包括于内。梅雁公司认为吉富公司与宜华公司等之间股权转让，系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但并没有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其主张。故终审判决认为“梅雁公司关于吉富公司与宜华公司等四家公司之间股权转让无效，本案宜华公司等四家公司应承担返还股份义务的主张没有事实与法律依据”，并无错误。

综上，根据《人民检察院民事诉讼监督规则（试行）》第九十三条之规定，本院决定不支持广东梅雁水电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督申请。

